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剥离非主业固定资产，聚焦主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莎

---

刘俊国

---

邓 磊

2022年12月2日